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处听告字〔2022〕0002 号 广东建通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等 32 家企业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 月未经营案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查明,至2021年11月15日止,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(《珠海市多报合一年报系统》)申报2019、2020年度报告,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珠海)向社会公示;经税务部门核实,当事人2019、2020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;经现场检查,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予以证实:

- 1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珠海)》提取的 当事人登记资料截图,证明当事人的登记、信息公示等情况;
- 2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珠海)》提取的 当事人年报情况截图,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;
- 3.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函,证明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;
- 4.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,证明经现场检查,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上述企业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,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,经现场检查

无法取得联系,参照并结合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家税务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查有关企业是否纳税的函》的有关通知规定,上述行为,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:"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"的规定,本局拟做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联系人: 颜建荣、陈川 联系电话: 0756-7268664

(印章) 2022年01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